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04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裝

訂

線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5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工務員鄭鴻文02-87712958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討論。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5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二)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二、討論事項：

- (一) 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及「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等案件後續辦理方向
- (二)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方式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評鑑情形
- (四)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就 108 年 7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4 會議之決定（議）辦理情形整理如下：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p>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附帶決定：</p> <p>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如附件 1），積極趕辦，俾儘速完成核備作業。</p> <p>二、臺南市政府原展延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經該府說明後續仍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 108 年 8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 月提該府專案小組討論、10 月函送本部。考量臺南市政府尚未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等法定程序，為避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程衝突，請臺南市政府備文說明後續作業期程及預計展延日期，供本部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p> <p>三、高雄市政府原展延至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該府說明後續仍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 108 年 8 月提該府專案小組討論、8 月底函送本部。考量高雄市政府業已來函申請展期，並經本部同意在案，爰請該府於前開期限內函送本部續辦後續作業。</p>	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處理。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四、彰化縣政府說明新增案件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完成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並預計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送本部，請彰化縣政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p> <p>五、南投縣政府原展延至 108 年 8 月 15 日，經該府說明後續仍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 108 年 7 月 2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8 月提該府專案小組討論、8 月 30 日前函送本部，請南投縣政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p>	
報告事項	<p>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p> <p>決定：有關臺中市桃山部落、屏東縣北葉部落及古樓部落、桃園市武道能敢部落及嘎色鬧部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並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各案前置作業、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核定公告等法制作業預定及實際辦理期程，俾供後續管控辦理進度。</p>	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案處理。
討論事項	<p>第一案：為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相關配套措施</p> <p>決議：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如附件 3），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另案</p>	本案業提 108 年 7 月 25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5 次會議報告決定，並以本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6388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	<p>第二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案件相關建議事項研處情形</p> <p>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配合辦理：</p> <p>一、子議題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於審議程序中（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如經本部審議後建議應新增辦理之檢討變更區位（如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須踐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程序？</p> <p>(一)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係採「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不論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者，均經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故原則不再重複辦理。然為使民眾有知的權利，故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p>1. 資訊公開：本署業於本署網頁建置「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專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法令政策及相關會議資訊均予公開；此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資訊，亦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公開，民眾得於前開網頁瞭解</p>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解辦理情形，並得參加相關會議表達意見。</p> <p>2. 加強溝通措施：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符合法令規定，並更臻完善，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議過程，均視個案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增減變更範圍，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就該等情形之因應措施如下：</p> <p>(1) 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不予核備或剔除部分土地案件，無須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該類案件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或報告），並經本部核備後，逕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登簿作業。</p> <p>(2) 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再予補充納入檢討變更者，參考新北市政府前係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說明檢討變更情形及變更前後權益差異等，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參考該作法，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後4週內召開說明會議，倘無爭議者，則逕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討論（或報告），並於本部核備後，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登簿作業；又倘前開說明會遇有重大爭議者，並得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處理。</p> <p>二、子議題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作業圖資製作簡化：考量部分案件單純，又現行作業須知並未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不得合併繪製，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繪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時，以清楚辨識為原則，圖面可清楚標示劃定或檢討變更之土地分區界址、邊框、地號等，原則同意合併繪製；倘案件複雜致無法清楚表示相關圖示，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圖，仍應分別繪製。</p>	
討論事項	<p>第三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p> <p>決議：</p> <p>一、請作業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意見（如附件4-1至附件4-3），再予評估並簽報核定後，另案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p>	<p>一、本案業以本部108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205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就有關人員核實予以敘獎。</p> <p>二、有關臺修正評鑑要點各評鑑項目、分級評鑑及獎勵部分，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第4案。</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嘉作業。 二、有關臺東縣政府提及修正評鑑要點各評鑑項目、分級評鑑及獎勵方式 1 節，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署依 107 年 6 月 22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1 次會議決議，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提本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報告，並以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如下：

（一）本部已完成審議作業者：

1. 新北市（計為 3 案）：

（1）案提本部 108 年 5 月 30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4 次會議討論，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2）本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核備泰山重劃區（679 筆土地、面積 77.217133 公頃）、108 年 2 月 15 日核備麥仔園地區（1,346 筆土地、面積 120.568843

公頃)、108 年 7 月 9 日核備大柑園地區 (7,952 筆土地、面積 675.609661 公頃)。

2. 桃園市 (計為 44 案):

- (1)案提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討論，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 7 案，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 37 案。
- (2)本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核備八德區東勇段等 18 案 (12,493 筆土地、面積 1,158.402446 公頃)、109 年 2 月 3 日核備八德段興豐段等 18 案 (26,366 筆土地、面積 2,685.679621 公頃)、109 年 2 月 20 日核備大溪區員林段等 1 案 (2,171 筆土地、面積 233.305413 公頃)。

3. 高雄市 (計為 93 案):

- (1)案提本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2 次會議討論，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 35 案，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 58 案。
- (2)高雄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依會議決議函送補正資料到署，本署刻辦理核備事宜，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核備作業。

4. 新竹縣 (計為 8 案):

- (1)案提本部 108 年 12 月 5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9 次會議討論，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 2 案，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 6 案。
- (2)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核備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及新豐鄉等 6 案 (919 筆土地、面積 100.924836 公頃)。

5. 南投縣（計為 11 案）：

- (1) 案提本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討論，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 5 案，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 6 案。
- (2) 本部 109 年 2 月 27 日核備竹山鎮前山段等 6 案（315 筆土地、面積 51.076974 公頃）。

(二) 已函送本部者：

1. 臺中市（計為 6 案）：

- (1) 本部 108 年 2 月 23 日核備新訂大里夏田都市計畫、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及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等 3 案（2,008 筆土地、面積 258.442482 公頃）；108 年 6 月 3 日不予核備后里區后里段后里小段等 1 案（4 筆土地、面積 2.3215 公頃）。
- (2) 另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霧峰區新厝段 427、428 地號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等 2 案，本署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5 月 31 日及 7 月 29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意見補正；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說明將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核實評估適當區位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本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函請該府儘速函送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相關資料到本署，俾併同大里區光正段、神岡區圳堵段 2 處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辦理後續核備作業。該府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起就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東勢區石圍牆段石

圍牆小段及石壁坑段計 1,197 筆土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尚未函報本部辦理審議及核備作業。

2. 臺南市(計為 128 案):

本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刻由臺南市政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3. 彰化縣(計為 1 案):

本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刻由彰化縣政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4. 雲林縣(計為 36 案):

(1) 本署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2)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0 日依會議決議函送補正資料到署(刪除 14 案)，其餘 22 案預計於 109 年 6 月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5. 屏東縣(計為 65 案):

(1) 本署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108 年 5 月 28 日、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2)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2 月 4 日依會議決議函送補正資料到署，預計 109 年 6 月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請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個

縣（市）政府逐一說明補正情形或辦理進度（詳附件1）。

決定：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二) 有關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係依據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示略以：「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辦理；並按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及本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0952 號函附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其面積認定範圍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同意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列『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考量本部前開函示係沿用原臺灣省政府 74 年 9 月 13 日函示精神，故有關山地鄉「聚居人口」之空間範圍及「鄉村區之建地

邊緣」應如何認定，為審慎起見，本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相關資料到部，俾由本部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意見。

(三)另本部前以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098 號函，補充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後續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二、辦理情形

為提高原鄉部落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之審查效率，本署及本部地政司採會審方式協助辦理，目前已就屏東縣古樓部落、北葉部落、四林部落、桃園市哈嘎灣部落、嘎色鬧部落、高雄市建山、高中、復興部落及臺中市桃山部落等 10 案召開協審會議，並已分別以本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040 號函、本署 107 年 10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12309 號函、107 年 12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63223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0047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並由各該縣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評估修正後，續辦核定作業。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所核定 30 個部落更正進度如下(詳附件 2)：

(一) 已完成案件(計 12 案)：宜蘭縣松羅部落、桃園市卡拉部落、哈嘎灣部落、花蓮縣和仁部落、南投縣慈峰部落、屏東縣四林部落、古樓部落、北葉部落、高雄市建山部落、高中部落、復興部落、臺中市桃山部落。

(二) 程序中案件(計 2 案)：桃園市嘎色鬧部落、武道能敢部落。(詳附件 2)

(三) 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計 16 案)：桃園市庫志部落、上高遶部落、色霧鬧部落、上蘇樂部落；花蓮縣米棧部落、下月眉部落、鹽寮部落、巴島力安部落、小台東部落；高雄市勤和部落、拉夫蘭里部落；臺中市雙崎部落、裡冷部落、達觀部落；苗栗縣象鼻部落、天狗部落。

三、請桃園市政府說明嘎色鬧部落及武道能敢部落之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詳附件 2）。

決定：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及「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等案件後續辦理方向

說明：

一、臺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於 58 年 5 月 23 日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針對該計畫實施前在國有林事業區內擅自墾用之林地，由林業管理機關清查，並就 58 年 5 月 27 日前既有存在之建物、水田、旱地辦理清理訂約。

二、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於 97 年函報且經行政院備查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由該局在無礙國土保

安、水土保持及原住民權益之前提下，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將經營之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造冊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使用地別為適當使用地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接管。104 年再擬具「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除將原實施計畫辦理年限延長 4 年外，並將符合該後續計畫處理原則且經列冊有案者，得持續處理至完竣為止，不受計畫期限屆滿之限制。

三、按林務局 104 年 7 月訂頒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辦理相關使用地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之樣態如下：

(一) 暫准建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屬 58 年 5 月 27 日前存在既有建物，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以暫准建地清理訂約，或於訂約後經林務局核准改建，且現地仍存有建物之土地，由該局解除林班地，造冊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再移交國產署接管。
2. 租約建物如有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延伸部分，且與租約建物構造不可分離，得連同暫准建地一併辦理更正編定。
3. 實地已無建物存在，但租賃關係存續中，由林務局依據現場建物殘存固定基礎，並參考政府機關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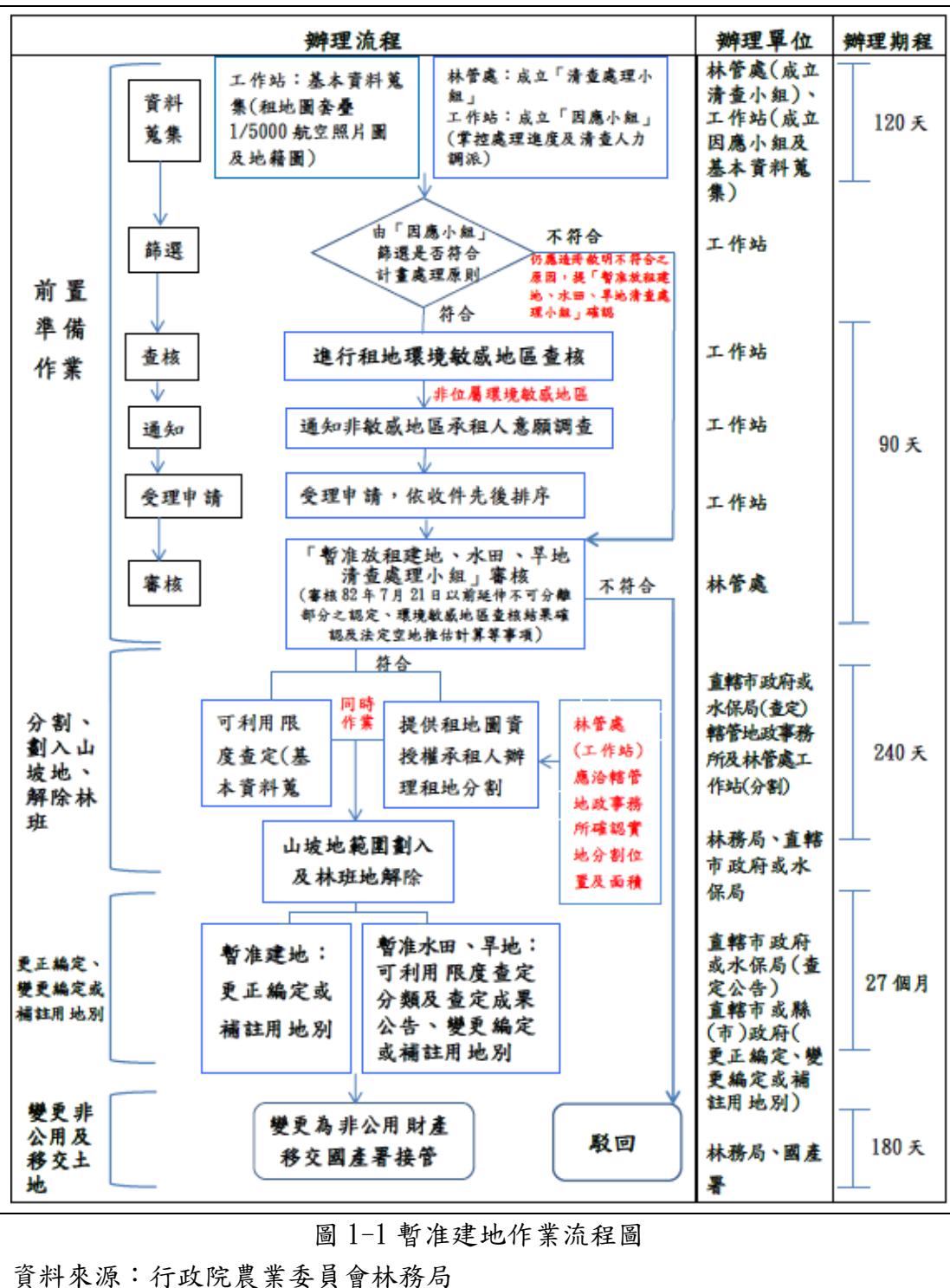
有關文件且現地勘查確認原租約建物位置及面積後，辦理更正編定。

4. 如屬訂約時間在第1次公告編定前之宗教建築，應更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建物如已取得農舍使用或建造執照，應不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二)暫准水田、旱地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為農牧用地：

應以原租約範圍為限，並由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及分類查定成果公告，經查定為宜農牧地者，由林務局解除林班地並辦理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為農牧用地，再送請國產署接管；如查定為宜林地者，則繼續維持林業用地管制。

(三)暫准出租之建地、水田、旱地如查明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且經相關專業技師認定繼續放租對承租人生命財產有立即危害之虞者，應不予解除林地及辦理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並應敘明原因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並勸導限期遷移。



四、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1 月 20 日林企字第 1081639991 號函提供資料，目前該局經管暫准建地面積仍有 944.08 公頃，其中面積較大者包括臺南市(229.30 公頃)、高雄市(155.27 公頃)、南投縣(153.04

公頃)、嘉義縣(144.82 公頃)等直轄市、縣(市)。

表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暫准建地面積統計表

縣市	契約件數	承租面積(公頃)
基隆市	74	2.73
臺北市	149	6.84
新北市	656	15.50
桃園市	335	32.89
新竹市	30	3.60
新竹縣	25	1.71
苗栗縣	696	58.92
臺中市	215	13.80
彰化縣	158	11.93
南投縣	924	153.04
雲林縣	121	10.84
嘉義縣	1,143	144.82
臺南市	812	229.30
高雄市	795	155.27
屏東縣	376	37.15
宜蘭縣	180	9.07
花蓮縣	176	28.08
臺東縣	188	28.59
總計	7,053	944.0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五、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實施管制；同法第 45 條規定，區域計畫法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預定 114 年 4 月 30 日)停止適用，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新制建立，土地使用管制將以國土功能分區(而非使用地)為主體，查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因應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建議，業於各該國土計畫草

案內表明擬於轄管範圍內延續上開暫准放租建地得辦理變更編定之政策，且嘉義林區管理處亦建議暫准建地屬全國性議題，建議本部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六、有關暫准建地通案政策是否延續，經林務局 109 年 5 月 8 日林企字第 1091603296 號函復意見摘述如下：

- (一) 該局刻依有關規定積極趕辦暫准建地更正編定及移交國產署接管等作業，以期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所有得辦理案件之移交。
- (二) 如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定得繼續辦理使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程序，則本局相關計畫當延續辦理；如無法辦理使用地更正、變更編定程序，或未及移交國產署案件，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六、考量國有林地清理及暫准放租政策自 58 年辦理迄今已逾 50 餘年，且非都市土地辦理第 1 次編定迄今亦已 30 餘年，使用地於前開期間自得依據有關規定完成更正或變更編定，且國土計畫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非使用地進行管制，爰本署建議此類暫准建地更正編定或變更編定案件，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完成，若未及完成者，則應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按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允許之使用項目進行管制；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但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不符者，僅得修繕，不得增、改建。

七、惟就現有列管之暫准建地，是否均得依有關規定辦理林地解編及使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如有無法辦理案

件其困難點為何(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是否須配合修正有關規定，就上開事項請林務局協助說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補充說明實務執行面臨窒礙難行之處。

擬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將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相關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更正編定、變更編定，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後續輔導計畫(包含對象、進度規劃及作法等)，並於積極完成該項作業。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全國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為 46,557 公頃，該等使用地或係屬第 1 次編定結果，或係透過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變更編定而來，考量本部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針對「特定專用區」訂有相關劃設條件，如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係屬開發許可者，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然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未有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為利該類型土地後續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時得順利銜接，爰有必要於區域計畫階段先行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俾後續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二、現況分析

(一) 案經本署進行圖資分析後，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有 27,364 處、合計面積約 18,804 公頃；再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其土地利用現況以作為政府機關(約 3,237 公頃)、學校 (約 2,229 公頃)、公用設備(約 751 公頃)之使用最多 (如表 2-1)。

表 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情形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公共利	公用設備	751.90	建築利	其他建築用地	133.59

表 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情形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用土地	社會福利設施	195.82	用土地	宗教	259.70
	政府機關	3237.19		倉儲	194.61
	學校	2229.56		純住宅	205.18
	環保設施	442.04		商業	281.63
	醫療保健	93.47		混合使用住宅	5.71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14.70	森林利用土地	製造業	317.33
	水庫	16.32		殯葬設施	70.72
	水道沙洲灘地	32.79		竹林	269.32
	防汛道路	7.45		其他森林利用	8.34
	河道	59.47		針葉林	28.35
	海面	88.62		混生林	2508.32
	堤防	21.46		闊葉林	2704.98
	湖泊	1.46		灌木林	27.02
	溝渠	71.08		水田	135.94
	蓄水池	81.27		水產養殖	73.03
交通利用土地	一般道路	513.00	農業利用土地	旱田	749.90
	一般鐵路及相	6.65		果園	579.05
	快速公路	6.19		畜牧	37.98
	省道	10.26		農業相關設施	117.36
	高速鐵路及相	3.25	遊憩利用土地	公園綠地廣場	357.35
	國道	8.52		文化設施	39.01
	捷運及相關設	0.01		休閒設施	165.28
	港口	68.25	礦鹽利用土地	土石及相關設	54.69
	道路相關設施	113.46		礦業及相關設	3.02
	機場	33.39		鹽業及相關設	14.81
其他利用	空置地	931.51	人工設施小計		9838.47
	草生地	132.02	總計		18804.11
	濕地	116.77			
	裸露地	159.87			
	營建剩餘土石	14.13			

(二) 再以 10 公頃為規模門檻進行分析，達 10 公頃以上

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有 255 處、合計面積約 9,326 公頃；其土地利用現況以作為政府機關(約 2,198 公頃)、學校(約 499 公頃)、公園綠地廣場(約 243 公頃)最多 (如表 2-2)，包含田單營區 (高雄市內門區)、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縣內埔鄉)、中油豐德供油中心 (臺南市山上區) 及枋寮垃圾場 (屏東縣枋寮鄉) 等即屬該等類型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其現行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如圖 2-1~2-4)。

表 2-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群聚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之土地利用現況情形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243.32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16.17
	社會福利設施	11.27		宗教	2.13
	政府機關	2198.72		倉儲	107.84
	學校	499.47		純住宅	37.75
	環保設施	71.71		商業	62.18
	醫療保健	5.75		混合使用住宅	0.94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4.86	森林利用土地	製造業	37.92
	水庫	2.86		殯葬設施	39.56
	水道沙洲灘地	22.57		竹林	162.84
	防汛道路	2.21		其他森林利用	5.77
	河道	33.61		針葉林	17.84
	海面	56.74		混生林	2169.95
	堤防	7.66		闊葉林	1840.23
	溝渠	33.16		灌木林	7.48
交通利用土地	蓄水池	43.58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田	19.33
	一般道路	177.54		水產養殖	41.56
	一般鐵路及相	0.36		旱田	176.28
	快速公路	5.53		果園	249.02
	省道	1.30		畜牧	3.68
	高速鐵路及相	0.01		農業相關設施	10.08
	國道	1.45	遊憩利	公園綠地廣場	127.70

表 2-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群聚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土地利用現況情形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港口	22.07	用土地	文化設施	1.91
	機場	10.01		休閒設施	55.65
	道路相關設施	27.85	礦鹽利用土地	土石及相關設	1.12
				鹽業及相關設	0.001
其他利用	空置地	324.89	人工設施小計		3794.931
	草生地	80.39	總計		9326.31
	濕地	114.12			
	裸露地	128.32			
	營建剩餘土石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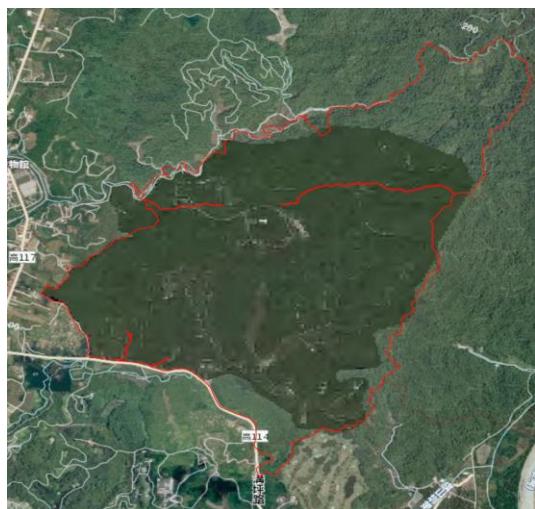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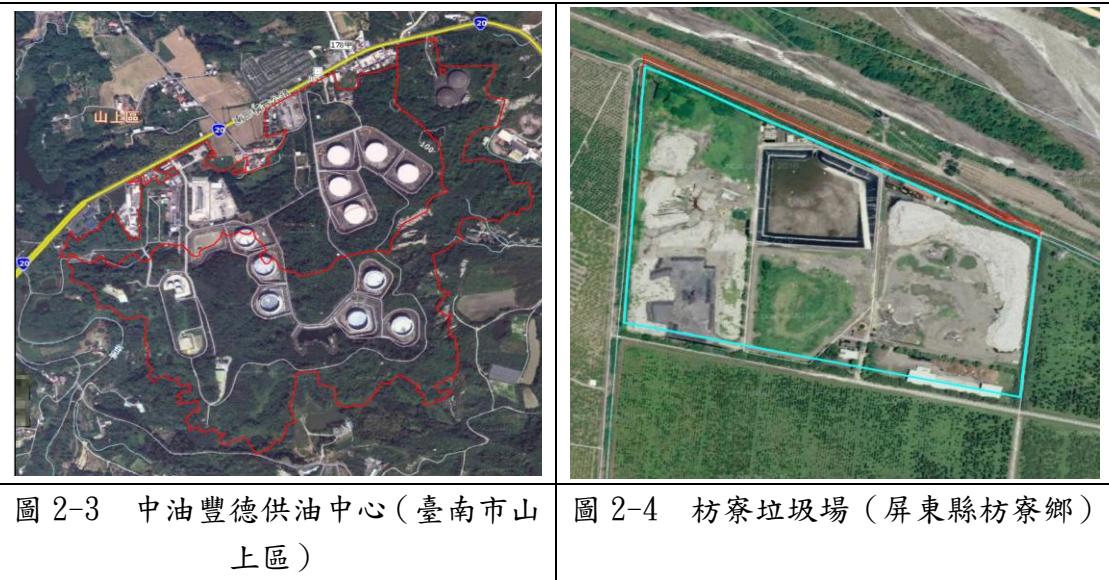


圖 2-1 田單營區（高雄市內門區）



圖 2-2 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縣內埔鄉）



三、後續建議處理方式

（一）經查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本計畫公布實施後，凡現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程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且合法登記之高爾夫球場、區域公墓…等，符合本計畫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二）並進一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開發類別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者，俟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逕予變更使用分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1. 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 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得變

更為特定專用區。

3. 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4. 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5. 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二) 考量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設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時，屬「為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劃定之土地」者，得劃定為「特定專用區」，又符合「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規定者，得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此外，經查臺灣北部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1 節內載明：「…下列各點應請主管機關以土地使用編定予以處理。…(5) 未符合專用區劃定標準之特定目的事業專用之土地。」是以，如符合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應優先劃定為特定專用區，如有未符合者，始透過使用地編定方式處理。

(三) 基於前開考量，並為利土地使用管制，就現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屬單一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者，參照作業須知第 7 點（二）規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又其辦理期限比照「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

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

前開規模如下：

1. 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
2. 學校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
3. 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4. 公墓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
5. 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

(四) 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前開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後續得前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併予敘明。

擬辦：請與會機關就前開「後續建議處理方式」表示意見，並請作業單位納入修正參考，及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第三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二、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之執行成效，本部再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前開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 （一）優等：90 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 （二）甲等：85 分至 8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2 次。
 - （三）乙等：75 分至 84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1 次。
 -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 三、本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08 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經新北市政府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如

附件 3-1、附件 3-2)。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自評表再予初步評定分數（如附件 3-3），並據以彙整本次評鑑結果（如附件 3-4）。

四、經檢視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是以，如非屬前開情形者，原則不予給分。併予敘明。

五、請新北市政府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自評表相關內容（按：請評估是否製作簡報輔助說明），俾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並得針對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第四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說明：

- 一、本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函送修正委辦要點（如附件 4-1），其中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案件類型及及核定案件彙整函報本部時程業已修正。
- 二、為評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執行成效，本部 104 年 10 月 22 日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4-2 簡稱評鑑要點），其中附表（二）核定案件類型應依委辦要點配合修正。
- 三、本署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修正評鑑要點表示意見，除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如附件 4-3），其餘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表示無意見。
- 四、本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修正評鑑要點及附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機關為本部，並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七人。	二、評鑑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機關為本部，並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七人。	未修正
三、評鑑項目（詳如附表）： (一) 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 核定案件類型。 (三) 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 其他。	三、評鑑項目（詳如附表）： (一) 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 核定案件類型。 (三) 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 其他。	未修正
四、本部每年七月底及次年一月底前，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每半年之核定案件情形，就其提報資料及成果評鑑之；本部並每年召開一次評鑑小組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以納為評鑑參考。	四、本部每年七月底及次年一月底前，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每半年之核定案件情形，就其提報資料及成果評鑑之；本部並每年召開一次評鑑小組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以納為評鑑參考。	未修正
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二) 甲等： <u>八十分</u> 至八	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二) 甲等：八十五分至	參考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03977200 號函說明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p> <p>(三) 乙等：<u>七十分</u>至<u>七十九分</u>，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p> <p>(四) 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p>	<p>八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p> <p>(三) 乙等：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p> <p>(四) 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p>	
六、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表：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細項	配分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p>1. 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p> <p>(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 <p>(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p> <p>(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p> <p>(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p> <p>(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p> <p>(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p>	<p>二十</p> <p>（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p>

	<p>2.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p> <p>(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p> <p>(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p> <p>(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p> <p>(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p>(5)核定。</p> <p>(6)公告（並副知本部）。</p>	三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五分）
（二）核定案件類型。	<p>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p> <p>1. 使用分區之更正（未有規模限制）。</p> <p>2.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p> <p>(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p> <p>①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p> <p>②未符合<u>本目之1</u>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p> <p>(2)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u>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u>（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p> <p>3.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u>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u></p>	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六分）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p>1. 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p> <p>2. 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p>	二十 （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五分）

(四)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二十 (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七分)
---------	---	----------------------------

擬辦：如經本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請作業單位儘速循法制程序修正委辦要點，俾本部配合辦理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核定作業。

伍、臨時動議

附件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辦理情形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 有關機關	機關 研商會議	區委會 專案小組	區委會 (報告)
臺 中 市	106.11.16	106.11.21 106.12.29	107.02.01	107.03.31 107.04.30	107.05.09 107.09.05	召開會議： 107.12.18	--	--
						函送紀錄： 108.01.02		
		107.11.14 至 107.12.14	107.03.13	108.03.27	108.04.02	補正期限： 108.01.31		
						函送到部： 108.01.21		
臺 南 市	107.09.30	108.08.22 至 108.09.21	108.10.03	108.10.29	108.11.08	--	召開會議： 108.10.03	召開會議： 預計 109.08
							函送紀錄： 108.10.18	函送紀錄： --
							補正期限： 108.12.13	補正期限： --
							函送到部： 預計 109.06	函送到部： --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 有關機關	機關 研商會議	區委會 專案小組	區委會 (報告)
彰化縣	107.09.17	107.8.20 107.8.22 107.8.27	107.09.18	107.11.06	107.11.13	召開會議： 108.01.28 函送紀錄： 108.02.01 補正期限： 108.03.11 函送到部： 108.07.15 108.12.13	召開會議： 109.01.13 函送紀錄： 109.02.05 補正期限： 109.03.06 函送到部： 預計 109.06	召開會議： 預計 109.08 函送紀錄： -- 補正期限： -- 函送到部： --
雲林縣	106.09.30	106.10.06 107.11.07	106.11.10 108.04.09	106.12.15 107.05.16	107.10.23	召開會議： 108.03.07 函送紀錄： 108.03.18 補正期限： 108.04.16 108.05.31 108.06.30 函送到部： 108.07.02	召開會議： 108.10.18 函送紀錄： 108.11.14 補正期限： 108.12.13 109.02.10 函送到部： 109.02.10	召開會議： 預計 109.06 函送紀錄： -- 補正期限： -- 函送到部： --
屏	107.02.13	107.03.05	107.03.29	107.04.27	107.09.07	召開會議：	召開會議：	召開會議：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 有關機關	機關 研商會議	區委會 專案小組	區委會 (報告)
東 縣				107.07.24		107.06.08	107.11.12 (第1次) 108.05.28 (第2次) 108.12.26 (第3次)	預計 109.06
					函送紀錄： 107.06.25		函送紀錄： 107.11.26 (第1次) 108.06.18 (第2次) 109.01.10 (第3次)	函送紀錄： --
						補正期限： 107.07.24	補正期限： 108.12.25 108.03.31 (第1次) 108.07.17 (第2次) 109.02.07 (第3次)	補正期限： --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函送到部： 108.03.17 (第1次) 108.07.17 (第2次) 109.02.04 (第3次)	函送到部： --	

備註1：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等8縣市暫緩辦理。

備註2：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等5縣市完成審議作業。

附件 2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情形(未包含已完成案件及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

部落名稱	完成前置作業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專案小組		核定公告		說明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武道能敢部落	108.07	108.08	108.08	108.09.25					<p>1. 桃園市政府前以 108 年 9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80239521 號函送相關書件到署，經檢視本署前以 108 年 10 月 3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73897 號函退請補正相關佐證文件。</p> <p>2. 桃園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正相關文件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送到署，本署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函請本部地政司辦理協審會議。</p>
桃園市嘎色鬧部落	108.07	108.07	108.07	108.08.06	108.12	109.05.07			<p>1. 桃園市政府前以 108 年 8 月 5 日府地用字第 1080189346 號函送相關書件到署，經檢視本署前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59252 號函退請該府補正相關佐證文件。</p> <p>2. 桃園市政府依本署意見修正後，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再函送補正後書件到署，本部嗣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本案協審會議，並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0047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該府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到署，本署並以 109 年 4 月 20 日轉請本部地政司協審，經有關單位協助檢視後，本部並以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復無意見有案，</p>

部落名稱	完成前置作業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專案小組		核定公告		說明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後續請該府續行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附件 3-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統計表

縣市政府	核定類型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新北市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河川區、鄉村區、森林區、特定專用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202	7.884744	
桃園市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工業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	746	61.560738	
臺中市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1740	357.35951	
臺南市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725	47.576091	
高雄市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河川區、工業區、森林區 2. 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更正為特定農業區 3. 特定農業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	1326	730.861949	
宜蘭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苗栗縣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河川區、森林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3. 山坡地保育區更正為鄉村區 4. 鄉村區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 5. 一般農業區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 6. 河川區更正為鄉村區	1206	816.289376	
新竹縣	未回覆	--	--	不納入評鑑
彰化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	198	46.273511	

縣市政府	核定類型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河川區、森林區			
雲林縣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特定專用區 2. 補辦編定用地及更正分區 3. 河川區檢討變更	487	184.321321	
嘉義縣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風景區、森林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475	220.833947	
屏東縣	1. 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更正為鄉村區 2. 鄉村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 3. 河川區檢討變更	185	205.816954	
花蓮縣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森林區、鄉村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3. 工業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	962	295.076503	
臺東縣	未回覆	--	--	不納入評鑑
澎湖縣	1. 第1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森林區	322	5.16204	
基隆市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新竹市	未回覆	--	--	不納入評鑑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2

新北市政府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羅家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65

傳真：(02)29641430

電子信箱：AF7147@ms.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管字第109011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
共有12個附件，驗證碼：00046RHFD）

主旨：檢送本府填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案件彙整表、自評表及補充文件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0/01/22 文
交 12:21:04 章

線

綜合計畫組

第1頁，共1頁

1090007354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1. 研議案件流程簡化建議提案，以加速案件時效。經貴署評估後擬納為後續相關規定之修正參考。（參考附件 1） 2. 研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建議。（參考附件 2） 3.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時，主動提出相關建議作法俾提升審查效率，經鈞部認可並建議其他縣市參採使用： (1) 將鈞部建議由一般農業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按面積及是否毗鄰特定農業區分類，以提升會議討論之效率。	7分

	<p>(參考附件 3.1)</p> <p>(2)就鈎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事項(即案內有機農業耕作者與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主動召開說明會議邀集相關人員與會，俾加強說明與溝通檢討變更目的及影響。</p> <p>(參考附件 3.2)</p>	
<p>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p>	<p>1.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時，與測量單位合作使用空拍機拍攝最新現況情形，並主動運用農委會農地盤查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等客觀調查資料統計農業使用比例。(參考附件 4)</p> <p>2. 第一次分區劃定案件於函詢農業局是否屬於山坡地範圍時，一併函詢是否已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如屬已查定之土地，逕依查定結果辦理，簡化辦理補註用地別之行政程序。(參考附件 5)</p>	6 分

	<p>3. 地政事務所就新登記土地或逕為分割土地先行前往會勘並於陳報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時檢附現況照片，可節省另行會同地政事務所辦理會勘之時間及流程，達到簡化行政流程之目的。</p> <p>4. 為使新登記土地及逕為分割土地能即時完成第一次分區劃定，避免遺漏，於辦畢土地第一次登記及逕為分割登記案件後，以「跨課間移案聯繫單」通知地用人員續辦編定事宜，並定期檢視、相互勾稽。</p> <p>5. 地政事務所陳報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案件含附件圖、冊、照片等資料均採電子發文，簡化圖冊列印及核章，檔案並可重複利用於後續公開展覽、審查會及確定公告等。</p>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p>1. 於編定結果通知書增加問答與 QR CODE 以連結地政局非都巿土地專區網頁，主動提供民</p>	7分

	<p>眾編定相關重要資訊。（參考附件 6）</p> <p>2. 建置新北市不動產愛連網</p> <p>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之資料及圖資套疊，於 108 年建置之 i-land（新北市不動產愛連網），除提供原有之非都市土地圖資外，更增加都市計畫分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名稱及範圍等多重圖資，讓民眾可以更便捷查詢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分區用地。（參考附件 7）</p> <p>3. 撰寫新北市非都市土地應用統計分析</p> <p>為比較本市非都市土地與全國各縣市之差異，撰寫新北市非都市土地應用統計分析，以統計方式客觀分析本市與其他縣市之差異，並就變更編定案件種類分析，且建置於官網以供本局及社會大眾參考。（參考附件 8）</p>	
--	---	--

	4. 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如：補辦編定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相關法令依據、範圍、文宣、簡報及會議紀錄均建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4. 其他	完成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璧華

電話：03-3322101#5362

電子信箱：100156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02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M7D8Y8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8年度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
檢討變更案件一覽表及評鑑項目自評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鈞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辦
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電 2020/02/14 文
交 11:05:24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第1頁，共1頁

109001238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自評表（桃園市政府）**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 (自行評分)
1. 提出非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更正、劃 定或檢討 變更相關 規定之建 議事項， 並經評估 尚具合理 及可行 性。	<p>本府建議事項：</p> <p>1. 有關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本府於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上發言，有關零星夾雜土地案件（按：多於地籍重測作業時發生），建議該類型之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作業仍可持續辦理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p> <p>決議：經內政部 10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113 號函同意將「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辦理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如附件 1）。</p> <p>2. 為使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更周延，本府就應新增辦理之檢討變更區位，是否須踐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程序，提案分析其利弊得失。（如附件 2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4 次會議資料）</p> <p>決議：經貴署納入 108 年 7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並作成決議（如附件 2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4 次會議紀錄）。本府考量民眾權益及能在期限內完成作業，經貴署評估納入採行，促成後續所有縣市政府遵照辦理。</p>	配分 6 分 自評 6 分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 (自行評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p>創新提案：「結合 QGIS&WEB 版地用子系統輔助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冊產製業務」</p> <p>1. 鑑於地用子系統產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冊需以人工逐筆登打輸入，較耗時。本府 108 年度全國首創結合 QGIS 及 WEB 版地用系統，快速取得地號資料。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分區調整範圍之 SHP 檔，匯入至 QGIS 地理資訊系統，並結合 WEB 地用子系統的地籍圖，利用交集分析自動擷取出重疊範圍之土地地號，後續再匯入該清冊 EXCEL 檔至地用系統產製分區圖及編定清冊(如附件 3)。</p> <p>2. 藉由創新作法，利用 QGIS 系統輔助，辦理 2000 多筆分區調整之案件只需要 5 分鐘即可產製分區圖及編定清冊，大幅提升行政效率(如附件 4)。</p> <p>3. 本創新作法已應用於本市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後續辦理河川區分區調整業務，亦經會議決議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供河川區 SHP 檔，以利辦理河川區分區調整業務(如附件 5)。</p> <p>4. 本府透過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創新試辦「E 拍集合，量身訂做」發表會，推廣至各地政事務所使用，成效顯著(如附件 6)。</p>	<p>配分 8 分 自評 8 分</p>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 (自行評分)
	<p>創新提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實務上係透過公文寄送之方式通知，本市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調整作業，因通知作業量體龐大，本府特別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 透過全國首創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可以將土地所有權人以歸戶方式產製通知書，大幅降低行政作業時間及簡化行政流程。(如附件 7) 本府創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並以電子套印「桃園市政府」條戳，免去產製通知書後之用印時間，大幅簡化行政作業時間。(如附件 8)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 (自行評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p>整合運用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 QGIS&WEB 版地用子系統產製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冊。 2. 運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完成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通知書寄送作業。 3. 有關本市辦理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案，因原住民部落分布廣闊，且山區高低起伏過大，本府利用 UAV 空拍特性，協助拍攝部落現況(如附件 9)。 <p>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自 108 年 9 月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同意本市 37 案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以來，本府透過市政會議發布都市計畫外的農業分區調整消息，使民眾了解本府因應農業區發展現況，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訂檢討變更原則及辦理分區調整情形。本市調整之結果兼顧民眾農工需求，針對屬於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特定農業區，未來是本市核心維護及發展的農業地區；針對非屬優良環境之農業用地，透過嚴謹的審議程序適度檢討，也提供民眾合理使用，接軌未來本市國土計畫(如附件 10)。 2. 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調整成果，透過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後，亦於市府官方網站發布消息，並有媒體記者採訪，透過電子報發布新聞稿週知民眾。在現行網路資訊發達社會中，本案分區調整成果作法公開透明，充分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如附件 11)。 	<p>配分 6 分</p> <p>自評 6 分</p>

	<p>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量本市復興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案，山上郵政系統不發達及民眾對土地權益不熟悉，除原郵寄通知書外，本府特製作調整範圍分區圖及編定圖，並請當地里長親送予土地所有權人並解說，讓民眾清楚明瞭自身權益。市府 108 年 10 月 2 日辦理武道能敢部落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由本府提供所有權人地址清冊，透過當地里長協助，將分區調整範圍資料充分傳達於民眾(如附件 12)。另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土地筆數及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高達 35,000 餘人)，為使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充分達到週知目的並確保民眾權利，本府全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說明會，並於本市各行政區舉辦近 20 場說明會。說明會之會議紀錄並於本府地政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確保民眾了解後續之辦理情形(如附件 13)。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張芸榕

電話：04-22289111分機63739

電子信箱：kawasaki80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90014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odisattach.taichung.gov.tw/>)下載，識別碼為：YDJ6AV)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核定案件及相關補充說明文件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電 2020/02/07 文
交 16:56:03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第1頁，共1頁

1090010061



臺中市政府自評表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 (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本府於 108 年 1 月 9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建議在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延長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之辦理期限，並獲鈞部同意（詳附件 1、2）。	6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除上年度所報辦理事項外，今年度於召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會議」前邀集各地政事務所與會人員預擬報告應報事項，並適時給予建議。於正式會議當日，有效縮短開會時間，並有利委員快速聚焦該案件主要議題。	7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1. 除上年度所報辦理事項外，本府地政局網站特於地政新聞公告后里區山坡地解編分區調整說明會相關訊息（詳附件 3）。 2. 定期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或注意事項，並廣為宣	7

	導土地編定等業務資訊(詳附件 3)。	
4. 其他	<p>1. 積極宣導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便民服務措施-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鼓勵民眾多加使用。</p> <p>2. 利用本府地政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使全國民眾皆能由網路獲得臺中市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資訊，並藉由臉書問答互動解答民眾疑義(詳附件 3)。</p>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沈智鈺
電話：06-6322231#6229
傳真：06-6351127
電子信箱：lan5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165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案件彙整表及自評表各1份

主旨：檢陳本府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
業彙整表、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
其證明文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復鈞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黃偉哲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655

109. 2. 17

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第1頁 共1頁



109001092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臺南市)**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臺南市政府)	評分 (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108年7月25日針對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四)其他規定，配分20分提供意見，建議考量評鑑業務，主要是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為主，建議附表內(四)其他規定，配分減為10分，並將其餘10分改分配於評鑑項目(一)、(二)及(三)為宜。 (請參考附件 1)	5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 持續依據本府103年4月18日訂定編定圖冊清理計畫，於每月將成果表送請主管審核，於108年完成使用分區劃定計725筆土地，面積47.576091公頃。 (請參考附件 2) 2. 依地籍圖認定為水、道使用，而實際已非作水、道使用之新登記土地，主動函詢區公所、工務及水利主管機關出具無妨礙交通及水利證明，依使用現況補辦編定，免除土地所有權人向各機關申辦，簡化行政流程，有效提升便民服務。 (請參考附件 3)	6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1. 利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輔助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調整業務，便於檢討作業進行。 (請參考附件 4) 2. 辦理公開展覽於刊登報紙增加QR CODE連結本府地政局公告專區。 (請參考附件 5) 3. 持續於辦理公開展覽時，主動以公文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請參考附件 6) 4. 持續將分區劃定及補辦編定等案件進度置於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站，便於民眾閱覽，瞭解案件進度。 (請參考附件 7)	6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承辦人：楊偉智
電話：(07)3368333#2547
傳真：(07)5367986
電子郵件：youngway@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用字第1093029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定作業統計資料」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自評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電 2020/02/05 文
交 12:36:03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第1頁，共1頁

1090008435



附件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 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更正、劃定 或檢討變更相關規 定之建議事項，並 經評估尚具合理及 可行性。	A. 提出本市對非 都市土地使用分 區更正劃定或檢 討變更案件委辦 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作業評 鑑實施要點建議 修正事項，建議 評鑑要點二、評 鑑項目附件： (四)其他部分， 建請調降佔分比 例，惟各縣市政 府或因業務範 疇、案件量及資 源不同，如要求 其每年都有需創 新作為，可能會	8

1

	在此部分無法爭取較優之分數，並提出修正方式。(如附件 1-A)
	B. 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自動附掛府或局
	截，目前地政事務所產製完編定結果通知書後需攜至市府加蓋府
	截甚為不便，建議修改可上傳府
	截圖檔，地所可一併列印後寄送，經地政司納入 108 年系統維護
	案中，且建議案已開發完成經驗收測試無誤，將統一由地政司發交各縣市使用。(如附件 1-B)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inn及便民措施。	A. 應用公展說明 會通知書產製模組，加速通知程序及正確性，並使用本局電子條戳請各轄區地政事務所自行套用，以減少各所往返市府用印之時效，增加作業行政效率。(如附件 2-A)	6
	B. 於本局多目標數值圖庫應用系統中加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套疊圖層，可以利用調整其透明度進行圖層套疊，以便了解土地現況與編定情形，加快劃定作業時	

	效，亦能儘速了解土地狀況以便回覆民眾問題，另本局已將航照圖更新至 108 年度。(如附件 2-B)	
	A. 本局網站架設便民系統引導式網頁，提供民眾及機關單位查詢地用作業(如變更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編定、補辦編定等)相關辦理流程，及須檢附之資料，以促進民眾對於地用相關業務有初步的認識並能進一步了解自己的權利。	6
	(如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文瑄
電話：037-559173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wslin1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012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主旨：檢陳108年鈞部委辦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型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定作業彙整表電子檔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
- 二、另隨文檢陳「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第3點評鑑項目（四）其他之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2020/01/21 文
19:33:04 章

綜合計畫組



第1頁，共1頁

109000724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p>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更正、劃定或檢		
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	無。	0 分
議事項，並經評估尚		
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	1. 為加強非都市土地使	7 分
跨機關合作，提供主	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	
動、創新及便民措	討變更作業，於各轄	
施。	區地政事務所召開說	
	明會，期能減少民眾	
	往返奔波之時間，提	
	供在地化之服務。	
	2. 整理歸納屬於苗栗縣	
	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蕭俊德

電話：049-2222072

傳真：049-2200549

電子信箱：de0730@nanto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019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ATTACH2)

主旨：檢陳本縣108年度「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型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核定案件」彙整表（統計時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及評鑑項目表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電 2020/02/04 文
交 16:24:09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08279

第1頁，共1頁

108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南投縣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
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本府為配合地籍圖重測區新登錄土地產籍管理之實際需要及各公有地管理機關土地租用之業務需求，分別先後以107年12月6日府地用字第1070275071號函及108年1月19日府地用字第1080017446號函建請鈞部同意酌予展延補辦編定劃編案件之作業期程。	6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本府將辦理年度內各地政事務所分次提報之第1次劃編案件，107年第2次辦理共5件提案，108年第1次辦理共6件提案，各次辦理時均依案件屬性加以統合整理，化繁為簡，彙整合計成3個提案，以利審議委員之書面審查作業，達致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之效果。	6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1)提供線上查詢編定結果服務。 (2)各地政事務所設有工作站可供民眾查詢編定結果。(詳附件三)	6分
4. 其他	詳後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詠瑀
電話：05-5522720
傳真：05-5334434
電子郵件：ylhg501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二字第1090503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關於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型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定作業1案，檢送本府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核定案件彙整表及評鑑項目之補充說明文件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復鈞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 2020/02/03 文
交 16:56:02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第1頁，共1頁

1090008077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 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 製作編定結果通知書： 請地所將系統產製之編定結果通知書電子檔給予縣府承辦並由縣府列印、用印後交由各地所郵寄，省去由地所列印及公文傳遞至縣府用印之時間	10(滿分 10 分)
	2. 關於本縣位於山坡地之土地第一次登記，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時，皆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至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余玉媚
電話：05-3620123#8473
傳真：05-3620360
電子郵件：yumei5200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014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 ATTACH5)

主旨：檢送108年度本府核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
檢討變更案件彙整表、自評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鑒
核。

說明：復鈞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2020/01/22 文
交 10:33:05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第1頁，共1頁

1090007266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無	0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地政事務所於辦理重測時就新登錄土地會辦理課提供土地分割意見，避免一筆土地二種分區情形；另地用課一併辦理後續補辦編定事宜。 2、地政事務所於陳報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件時，如有疑義先行會同相關單位勘查，另檢附現況照片，提供本府及委員審查參考，節省並	7分

	簡化行政流程。(參考附件 1)。	
	3、提供委員審查資料， 以電子檔方式提供，內 容包含土地清冊、分區 圖及編定圖、土地、現 況照片或航照圖…等。	
	1、善加利用國土規劃地 理資訊圖台審查案件。	
	2、如有民眾來電詢問土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 各項資訊公開化，確 保民眾知的權利。	地資訊，主動提供相關 圖資(台)供參。 3、辦理案件清冊放置於 本府網頁上供民眾查 詢。(參考附件 2)	6 分
4.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藍謙

電話：08-7320415*5243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a001618@oa.pt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1090466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內政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
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
件彙整表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辦
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0/02/11 文
交 11:05:24 章

綜合計畫組

第1頁，共1頁

1090010460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無	6(0)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無	6(0)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辦理登報、公展及說明會，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8(8)
4. 其他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湧欽

電話：8223294

電子信箱：psp532@h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023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108年度辦理使用分區劃定檢討更正案件資料、其他補充說明、證明文件(ATTACH1 ATTACH2 ATTACH3)

主旨：檢陳本府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核定案件統計表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電 2020/02/11 文
交 11:05:25 章

綜合計畫組

第1頁，共1頁

1090010458



附件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1) 本府前以108年2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80037206號函就海域區及海域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事宜陳請鈞部釋示，並經鈞部108年3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71598號函回復表示，將新增海域區、海域用地登記代碼、圖例及欄位名稱之需求納入地用系統108年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案件。 (2) 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提出相關地用系統檔案交換程式等建議供鈞部彙辦。	7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 本府以108年4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80076144號函訂頒「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在案，除府內單位外，並將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等府外機關納入小組，促進跨機關合作及提升專業審議能力。	7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	(1) 本府建置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地理資訊圖資開放於該平台，供民	6

權利。	眾瀏覽使用。 (2) 本縣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區檢討案件使用行政院農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巨量 GIS 圖台查詢參考，並於地政事務所網站提供本縣豐濱鄉自然保護區 KML 圖資及地段圖等資訊，供民眾參閱。	
4. 其他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90004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春免
電話：06-9274400 分機336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hungmian@mail.penghu.gov.tw

主旨：為鈞部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型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定作業1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109年1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167號函辦理。
- 二、108年度辦理旨揭委辦案件共計10段322筆，面積5.16204公頃，檢送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核定作業彙整表」及相關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自評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長 賴峰偉



109. 2. 14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0954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內政部



1090009123 109/02/13

第1頁 共1頁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
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 (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更正、 劃定或檢討變更 相關規定之建議 事項，並經評估 尚具合理及可行 性。	無	
2. 簡化行政流程、 促進跨機關合 作，提供主動、 創新及便民措 施。	<p>(1) 為簡化流程及減少作業缺失，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編定及檢討變更作業時，會先行現地會勘並於陳報劃定編定作業時製作簡報檔，及提供現況照片供相關單位審認為劃定依據，以利核判使用地類別。(如附件 A)</p> <p>(2) 於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編定及檢討變更作業時，視業務需求主動函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分支單位提供相關意見，促進跨機關合作及減少作業缺失。(如附件 B)</p> <p>(3) 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編定及檢討變更審查小組會議資料，由紙本資料掃瞄成電子檔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部分委員使用，以落實紙張減量及本縣環保政策。</p>	6
3. 整合運用資訊、 促進各項資訊公開 化，確保民眾知的 權利。	<p>(1)為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編定及檢討變更作業，依不同需求整合運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等網站並結合多目標地籍圖地理資訊系統，以查閱各類地籍、航照圖等資料，以利增加作業之正確性，達事半功倍之效能。</p> <p>(2)有關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編定及檢討變更案件相關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府財政處網站-非都市土地劃定編定專區供民眾閱覽，以利了解相關辦理情形。(如附件 C)</p>	6

附件 3-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 3 點(四)

其他補充說明及本部營建署初評意見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新北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7	7	該府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所提意見，因其涉及修正全國計畫、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部評估尚無法配合參採，惟將納為後續相關規定修正參考，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5	地政事務所就新登記土地或逕為分割土地先行前往會勘並於陳報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時檢附現況照片，及以「跨課間移案聯繫單」通知地用人員續辦編定事宜均已納入 106 年評鑑內容，又地政事務所陳報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案件含附件圖、冊、照片等資料均採電子發文，簡化圖冊列印及核章亦已納入 107 年評鑑內容；本次僅就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時，與測量單位合作使用空拍機拍攝最新現況情形，並主動運用農委會農地盤查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等客觀調查資料統計農業使用比例，及函詢農業局是否屬於山坡地範圍時，一併函詢是否已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以此簡化辦理補註用地別之行政程序，建議給予 5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5	將相關法令依據、範圍、文宣、簡報及會議紀錄建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已納為 107 年評鑑內容；本次僅就於編定結果通知書增加問答與 QR CODE 連結地政局非都市土地專區網頁，建置新北市不動產愛連網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之資料及圖資套疊，及撰寫新北市非都市土地應用統計分析並供貴局及社會大眾參考，惟部分內容仍與 106 年及 107 年評鑑內容類似，建議給予 5 分。

縣(市) 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桃園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6	該府所提有關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及就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提案分析是否須踐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序利弊得失，經評估尚屬合理且經本部採納，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8	7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等內容已納入 106 年及 107 年評鑑；本次就「結合 QGIS&WEB 版地用子系統輔助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冊產製業務」，且該創新作法已應用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後續亦會以此作法辦理河川區分區調整業務，建議給予 7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5	有關整合運用資訊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兩項目中之部分內容，就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時，全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說明會，並於本市各行政區舉辦近 20 場說明會等內容已納入 107 年評鑑；本次就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之項目內容，如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調整成果，透過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後，於市府官方網站發布消息，並透過電子報發布新聞稿週知民眾等，建議給予 5 分。
臺中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6	該府 108 年 1 月 9 日建議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延長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之辦理期限，經評估尚屬合理且經本部採納，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5	於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會議」前邀集各地政事務所與會人員預擬報告應報事項，有效縮短開會時間，惟並無具體事項或更精進之項目，建議給予 5 分。

縣(市) 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5	於地政新聞公告后里區山坡地解編分區調整說明會相關訊息，及定期於該府地政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或注意事項，並藉由臉書問答互動解答民眾疑義，建議給予 5 分。
臺南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5	5	該府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針對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四)其他規定，配分 20 分提供之意見，本部擬納入後續修正評鑑要點參考，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5	有關編定圖冊清理計畫已納入 107 年評鑑內容；本次僅就主動函詢相關機關出具無妨礙交通及水利證明，免除土地所有權人向各機關申辦，簡化行政流程，建議給予 5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4	有關利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主動以公文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將分區劃定及補辦編定等案件進度置於網站方便民眾閱覽，皆已納入 106 年級 107 年評鑑內容；本次僅就辦理公開展覽於刊登報紙增加 QR CODE 連結本府地政局公告專區，建議給予 4 分。
高雄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8	7	有關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自動附掛府或局戳，類似於 107 年評鑑內容，而就該府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所提建議修正事項，本部擬納入後續修正評鑑要點參考，建議給予 7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5	有關應用公展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已納入 107 年評鑑內容；本次僅以該府地政局於多目標數值圖庫應用系統中加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套疊圖層及更新航照圖，惟仍較無創新或精進事項，建議給予 5 分。

縣(市) 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4	有關該府地政局網站架設便民系統引導式網頁之論述內容近似於106年評鑑內容所述之建置非都市土地專區，建議給予4分。
宜蘭縣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苗栗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5	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時，於各轄區地政事務所召開說明會，提供在地化之服務，同時歸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應查項目，並公布於該府地政處全球資訊網之非都市土地管制專區，僅涉及便民措施，建議給予5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2	於該府地政處全球資訊網設置非都市土地管制專區，提供申請表單及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相關資料，促進資訊公開化，惟與評鑑細項2內容過於雷同，建議給予2分。
新竹縣	未回覆		不納入評鑑	
彰化縣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6	有關該府為配合地籍圖重測區新登錄土地產籍管理之實際需要及各公有地管理機關土地租用之業務需求，建請鈞部同意酌予展延補辦編定劃編案件之作業期程，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2	該府依案件屬性彙整性質相同案件，便利案件審查，惟考量精進項目未甚明確，且與107年評鑑內容雷同，建議給予2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0	提供線上查詢編定結果服務及各地政事務所設有工作站可供民眾查詢編定結果皆已納入106及107年評鑑內容，建議不予給分。

縣(市) 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雲林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0	8	有關將編定結果通知書電子檔給予縣府承辦並由縣府列印、用印後交由各地所郵寄，以及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時，皆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以達到便民服務，建議給予 8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嘉義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5	於辦理重測時就新登錄土地會辦地用課提供土地分割意見，避免一筆土地二種分區情形，且如有疑義先行會同相關單位勘查，另檢附現況照片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本府及委員審查參考，惟未有更精進內容，建議給予 5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4	將辦理案件清冊放置於本府網頁上供民眾查詢，已納入 107 年評鑑內容；本次僅就善加利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審查案件，且如有民眾詢問土地資訊，亦主動提供相關圖資(台)供參，建議給予 4 分。
屏東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縣(市) 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8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花蓮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7	7	貴府於108年2月23日所詢事項，經鈞部108年3月22日回函，將新增海域區、海域用地登記代碼、圖例及欄位名稱之需求納入地用系統108年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案件，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6	貴府108年4月24日訂頒「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將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等府外機關納入小組，促進跨機關合作及提升專業審議能力，建議給予6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4	該府建置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且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巨量GIS圖台查詢參考，並提供本縣豐濱鄉自然保護區KML圖資及地段圖等資訊供民眾瀏覽使用，雖部分內容與107年評鑑所提類似，但更為具體，建議給予4分。
臺東縣	未回覆		不納入評鑑	
澎湖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縣（市） 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4	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編定及檢討變更作業時，會先行會勘及製作簡報，並提供現況照片作為劃定依據，亦會視業務需求主動函請國有財產署分支單位提供意見，且將相關紙本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供業務單位及委員使用，為無更精進之作為，建議給予 4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5	整合運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等網站，並結合多目標地籍圖地理資訊系統，以此增加作業之正確性，亦將相關會議資料及記錄公開於貴府網站，供民眾閱覽，建議給予 5 分。
基隆市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新竹市	未回覆			不納入評鑑

附件 3-4 委辦各直轄市、縣（市）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
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備評鑑作業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50	9	16	17	92	均符合相關規定
桃園市	48	9	18	18	93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1. 劃定分區與毗鄰分區不符 2. 用地編定與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不符
臺中市	50	9	20	16	95	均符合相關規定
臺南市	48	9	17	14	88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編定清冊面積記載有誤；土地使用分區圖與清冊不一致
高雄市	49	10	20	16	95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公展階段)暫未編定用地未附位屬山坡地證明文件、圖冊未標註使用地編定類別、劃定分區與毗鄰分區不符
宜蘭縣	—	—	—	—	—	無
苗栗縣	48	10	20	7	85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1. 劃定分區與毗鄰分區不符 2. 使用分區圖與清冊相異
新竹縣	—	—	—	—	—	均符合相關規定
彰化縣	—	—	—	—	—	無

縣(市) 政府	(一)核定文件 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 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 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南投縣	49	9	16	8	82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編定清冊之土地筆數面積與公開展覽公告範圍不符
雲林縣	47	10	18	8	83	共3案不符相關規定： 未依規定檢附查核表；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之分區界線未符規定及未製作封面，並加蓋該府印信。
嘉義縣	50	9	18	9	86	均符合相關規定
屏東縣	48	10	17	0	75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未依規定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並加蓋該府印信。
花蓮縣	49	10	20	17	96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未依規定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臺東縣	—	—	—	—	—	均符合相關規定
澎湖縣	50	9	16	9	84	均符合相關規定
基隆市	—	—	—	—	0	—
新竹市	—	—	—	—	0	均符合相關規定

附件 4-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056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總說
明及對照表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技正室、資訊室、綜合計畫組1科）（均
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核定作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2319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為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本次將案件性質單純者，擴大納入委辦範疇，並依據實務辦理需求，修正本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案件類型。（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依據實務作業需求，配合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案件彙整函報本部時程。（修正規定第六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屬開發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使用分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 1. <u>原使用分區劃定確有錯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更正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認確定。</u> 2. 前目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未申請更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屬開發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使用分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 1. 夾雜於大面積使用分區內之零星其他使用分區，屬明顯不合理情形（如圖一、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更正前、後之目的事業主	一、依據本要點名稱，修正第一項文字，納入更正該案件類型。 二、本次新增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類型如下：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八六三五九號函示略以： 「(一)有關更正分區部分：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區域計畫已自八十四年起陸續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於土地使用分區已有檢討調整之規定，有關以資源為導向之使用分區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

<p>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循前目程序，主動辦理。</p>	<p>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成紀錄，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定。</p>	<p>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可藉此檢討調整，其餘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分區則可循開發許可方式辦理，故原則不再受理辦理分區更正，惟原分區劃定確有錯誤必需更正者，得由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原劃定時之相關會同機關審認依法報核後辦理。…」</p>
<p>(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p>	<p>圖一 圖二</p>	<p>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且不限於零星夾雜土地均予委辦。</p>
<p>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p>	<p>2.第一目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未申請更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循第一目程序，主動辦理。</p>	<p>(二)考量森林區之劃設或檢討變更，除係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外，亦有屬符合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且因該類案件屬加強資源保育，有利國土保育保安，故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第二款第二目新增納入委辦案件類型。</p>
<p>(1)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p> <p>(2)未符合本目之1情形，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p>	<p>(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p> <p>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p>	<p>(三)如屬夾雜於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零星土地，其劃設與周圍</p>
<p>2.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u>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u></p>	<p>(1)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p> <p>(2)未符合第一目之一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p>	<p>3</p>
<p>(三)面積未達一公頃</p>		

<p>使用分區之劃定：<u>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u></p>	<p>2. 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p> <p>(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屬已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 2. 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編定為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 	<p>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者，考量該類案件性質單純，且使用地編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限，故不論其編定使用地類別，均予委辦。考量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不論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均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故整併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u>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u>案件應備之書圖文件，與受理、檢查、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審議等程序，應依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備之書圖文件，與<u>直轄市、縣（市）政府</u>受理、檢查、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審議等程序，應依<u>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u>作業須</p>	<p>依據本要點名稱，酌予修正文字，納入更正該案件類型。</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u>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u>案件，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u>劃定或檢討變更</u>案件，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依據本要點名稱，酌予修正文字，納入更正該案件類型。</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工作之經費預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工作之經費預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彙整<u>前一年</u>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函報核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不定期評鑑接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效，績效良好者，得予適當獎勵。</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u>七月底及次年一月底</u>前，彙整每半年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函報核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不定期評鑑接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效，績效良好者，得予適當獎勵。</p>	<p>依據實務作業需求，配合修正彙整函報內政部時程，從每半年調整為每年。</p>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屬開發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使用分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

1. 原使用分區劃定確有錯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更正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認確定。

2. 前目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未申請更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循前目程序，主動辦理。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
(1) 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
(2) 未符合本目之1情形，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2. 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劃定或檢討變更為

森林區。

(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備之書圖文件，與受理、檢查、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審議等程序，應依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工作之經費預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彙整前一年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函報核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不定期評鑑接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效，績效良好者，得予適當獎勵。

附件 4-2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璋
聯絡電話：02-8771258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5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及總說
明（逐點說明）各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10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319號令
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
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
竹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陳威仁

P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鑑機關為本部，並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

三、評鑑項目（詳如附表）：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四、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核定案件情形，就其提報資料及成果每年評鑑之；必要時，得召開評鑑小組會議，並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以為評鑑參考。

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二）甲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

（三）乙等：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附表：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細項	配分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1. 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二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
	2.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 (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5)核定。 (6)公告(並副知本部)。	三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五分)
(二)核定案件類型。	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 1. 使用分區之更正(未有規模限制)。 2.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 ①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 ②未符合第一目之一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2)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3.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

	<p>(1)位屬已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p> <p>(2)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編定為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p>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p>1.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p> <p>2.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p>	二十 (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十分)
(四)其他。	<p>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p> <p>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p> <p>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二十 (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七分)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總說 明

內政部依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評鑑對象及機關，並得組成評鑑小組。（第二點）
- 二、評鑑項目。（第三點）
- 三、評鑑時間。（第四點）
- 四、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第五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評鑑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鑑機關為本部，並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	評鑑對象及機關，與組成評鑑小組之成員、人數。
三、評鑑項目（詳如附表）： (一) 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 核定案件類型。 (三) 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 其他。	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
四、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核定案件情形，就其提報資料及成果每年評鑑之；必要時，得召開評鑑小組會議，並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以為評鑑參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核定案件及評鑑之相關規定。
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評鑑等第、分數標準及獎勵方式。

- | | |
|---|--|
| <p>(二) 甲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p> <p>(三) 乙等：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p> <p>(四) 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p> | |
|---|--|

附表：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細項	配分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1. 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二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
	2.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 (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5)核定。 (6)公告（並副知本部）。	三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五分)
(二)核定案件類型。	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 1. 使用分區之更正（未有規模限制）。 2.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 ①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 ②未符合第一目之一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2)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3.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1)位屬已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 (2)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	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

	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編定為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1. 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 2. 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	二十 (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予給予一至十分)
(四)其他。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二十 (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七分)

說明：為利後續辦理評鑑作業，爰訂定各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

附件 4-3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修正評鑑要點及本署研處意見

縣市別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本署研處意見
新北市政府 108年7月25 日新北府地 管 字 第 1081326696 號函	<p>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評鑑項目（四）之配分為 20 分，細項 3 項得酌給 1 至 7 分，而各細項之配分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配分，惟以自行配分方式評鑑似有不妥。</p> <p>二、以本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細項 1 為例（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本市自評 6 分、桃園市自評 8 分、臺南市自評 5 分、高雄市自評 6 分、南投縣自評 6 分、新竹市自評 4 分，其中除臺南市所提意見未經採納僅給予 3 分，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皆經採納並以自評分數給予自評分數。</p> <p>三、爰同樣係建議事項獲得採採，評分結果卻因各地方政府自評分數之差異而有不同，似不盡合理。</p>	<p>建議事項倘經採採，<u>統一評分標準一律給予 7 分，或各細項分數分配固定。</u></p>	<p>考量過去由縣市自行配分方式確有不一情形，爰就評鑑項目（四）之三細項建議分別分配 7、7、6 分，以利後續評鑑。</p>

縣市別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本署研處意見
臺南市政府 108年7月25 日府地用字第 1080838397 號函	<p>有關評鑑要點第3點附表內(四)其他規定，配分20分建議意見如下：</p> <p>請考量評鑑業務，主要是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為主，建議附表內(四)其他規定，配分減為10分，並將其餘10分改分配於評鑑項目(一)、(二)及(三)為宜。</p>	<p>建議附表內<u>(四)其他規定</u>，配分減為10分，並將其餘10分改分配於評鑑項目<u>(一)、(二)及(三)</u>為宜。</p>	<p>評鑑業務為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之工作品質及績效，並鼓勵提出創新措施，故評鑑項目(四)仍有維持配分20分之必要性，惟本次修正「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規定，以達鼓勵縣市政府之目的。</p>
高雄市政府 108年7月18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03977200 號函	<p>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下稱評鑑要點)係為評比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而訂，爰本府建議修正部分說明如下：</p> <p>評鑑要點三、評鑑項目附件：(四)其他部分，建議調降佔分比例，各縣市政府或因業務範疇、案件量及資源不同，如要求其每年都需要有創新作為，可能會在此部分無法爭取較優之分數。</p>	<p>有關上述說明，建議將<u>(四)其他部分佔分比例調整為10~15分</u>，並將評鑑等第<u>甲等分數調整為80分~89分</u>，<u>乙等分數調整為70分~79分</u>，因原本的<u>甲等分數為85~89分</u>與<u>乙等分數為75~84分</u>級距範圍不同。另倘各縣市核定的案件皆有按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規定辦理，<u>基本分數應可設定一合理分數並根據加分依據予以增減分</u>，表現優良者可給予優等，普通者給予甲等，不良者則給予乙等，如此有創新的縣市可以爭取優等，</p>	<p>評鑑業務為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之工作品質及績效，並鼓勵提出創新措施，故評鑑項目(四)仍有維持配分20分之必要性，惟為避免因地方財政資源條件不同，影響評鑑等第，故本次修正「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規定，以達鼓勵縣市政府之目的。</p>

縣市別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本署研處意見
		積極辦理委辦事項但未有創新部分之縣市仍能得到甲等之評比，此作法應更能激勵各縣市政府加強案件的執行成效及品質。	的。。
嘉義縣政府 108年7月22 日府地用字第 1080155630 號函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其評鑑細項常因各縣市同仁對評分認定不一，同項目自評分數亦不相同，建議取消自評方式，由各縣市說明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由營建署統一評分，方能一致。 二、另為鼓勵各縣市政府承辦同仁提供建議事項，對於有提供意見雖未經採納者，仍酌給分數。	於評鑑項目 <u>（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u> 配分部分，取消縣市自行評分部分，統一由營建署評分。	為利後續評鑑，並基於公平性考量，建議後續統一由本署予以評分，取消縣市自行評分。
新竹縣政府 108年7月17 日府地用字第 1080368024 號函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業於106年6月1日修訂第2點規定，建議本實施要點附表評鑑項目（二）核定案件類型3.「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配合該作業要點修	一、有關評鑑項目 <u>（二），建議配合作業要點修正說明文字。</u> 二、有關評鑑項目（三），建議方案如下： (一)按現行評分方式，並依各縣市承辦單位人力編制調整評分。 (二)直轄市及其他縣市分組，依各組內	一、配合委辦要點內容修正相關內容。 二、就評鑑要點建議部分： (一)評鑑之目的係為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

縣市別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本署研處意見
	<p>訂說明文字內容。</p> <p>二、本實施要點評鑑項目（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1. 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考量各縣市人力編制有別，以各縣市間核定數量比較進行配分，對部份人力編制不足縣市較為不利。</p>	<p>比較結果做為評分依據。</p> <p>(三)訂定辦理筆數面積標準及相對應之分數，以核定案件數量面積達到一定目標取代縣市間比較之評分方式。</p>	<p>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之品質及工作績效，並鼓勵提出創新措施，承辦單位人力多寡或是否屬直轄市，並不影響品質、績效及創新思考，故不納入評分考量。</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4 年至 107 年委辦核定案件不一，尚無法訂定辦理筆數面積標準及目標。</p>
<p>花蓮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府地用字第 1080144380 號函</p>	<p>按內政部前以 106 年 6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5674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其中對於作業要點二、（二）及（三）所規範委辦案件類型業經修正在案，合先敘明。</p> <p>然經檢視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5232 號函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p>	<p>為求周延，建議貴署修正評鑑要點附表內容與作業要點規範一致。</p>	<p>配合修正。</p>

縣市別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本署研處意見
	(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之評鑑項目表(二)核定案件類型2及3內容,似未配合前開作業要點一併修正,核與上開作業要點新修正規定之委辦案件類型有所出入。		
新竹市政府 108年7月19 日府地用字第 1080112408 號函	貴署為評鑑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執行成效,於104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40815232號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乙案,本府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一、依上開評鑑要點第三、第五點明定評鑑項目、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對照整體評鑑項目配分重點在(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占20%)及(四)其他(占20%),如未達八十五分即列為乙等,然就評鑑項目(三)配分情形對於土地幅員小或本府於委辦要點實施前(102年10月)已積極配合完成內政部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河川區檢討變	上開評鑑要點第3點評鑑項目附表建議修正如下: (1)核定文件及程序(占60%) 1. 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占30%) 2.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占30%) (2)核定案件類型(占10%) 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 3.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 (3)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占10%) (4)其他(占20%)。	評鑑業務為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之工作品質及績效,並鼓勵提出創新措施,故評鑑項目及其佩芬仍有維持之必要性,惟本次修正「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規定,以達鼓勵縣市政府之目的。

縣市別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本署研處意見
	<p>更分區調整工作縣市相對不公平。委辦要點實施後雖然同樣辦理項目(一)核定文件及程序所需工作量是相同的，但評比時卻因為委辦案件數量比別縣市少，本府建議為有效反映各縣市政府辦理委辦案件績效，上開評鑑要點精神應著重各縣市政府辦理過程「質」，而不是單純以「量」取勝，建議將來修法時能考量提高評鑑項目(一)核定文件及程序配分，降低(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配分，以期評比方式符合公平客觀。</p> <p>二、又鈞部 106 年 6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5674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就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已委辦縣市政府核定，是附表(二)核定案件類型 3.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內容，建議文字配合 106 年修正之核定作業要點修正。</p>		
臺東縣政府	財力加權：	財力級次屬五級者，其總成績加計 1.5%	一、評鑑之目的係為提高直轄

縣市別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本署研處意見
108年7月19 日府地用字第 1080149155 號函	<p>建議鈞部可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標準，將評鑑各縣市之總成績按縣市財力級次加計一定百分比加權分數。</p> <p>分組評比：</p> <p>各縣市財力、人力有別，分區更正劃定之成效或創新事項亦因能運用之行政資源不同而有所差別，建議可區分直轄市及縣市二組辦理評比。</p> <p>獎勵方式：</p> <p>建議鈞部委辦成績優良者，可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除各縣市能良性競爭外，亦可增進辦理此項委辦業務之榮譽感及向心力。</p>	<p>加權分數，財力級次屬四級者，其總成績加計 0.8%加權分數…。(加權百分比可另行討論)</p> <p>總考評成績，區分直轄市及縣市二組辦理評比。</p> <p>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發給團體獎牌或獎座。有具體創新績效者或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業務績效有明顯進步者，另設創新精進獎項。</p>	<p>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之工作品質及績效，並鼓勵提出創新措施，縣市財政能力及是否屬直轄市，並不影響承辦單位工作品質、績效及創新思考，故不納入評分考量。</p> <p>二、另就適當時機公開表揚部分，將後續年度評估辦理。</p>